

证券代码：002657

证券简称：中科金财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25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3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，由公司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06人，代表股份47,745,8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0407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,683,7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199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99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,062,04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8412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7,465,3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25%；

反对24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38%；

弃权35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6,563,4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346%；

反对24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563%；

弃权35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91%。

2. 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7,459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995%；

反对2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221%；

弃权37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6,557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978%；

反对2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801%；

弃权37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22%。

3. 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7,430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404%；

反对27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46%；

弃权35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6,529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304%；

反对27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570%；

弃权35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27%。

4. 关于审议2024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7,459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995%；

反对24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48%；

弃权40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6,557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978%；

反对24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593%；

弃权40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29%。

5. 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7,317,4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027%；

反对394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255%；

弃权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6,415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565%；

反对394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398%；

弃权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36%。

6. 关于审议2025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7,416,4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101%；

反对288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045%；

弃权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6,514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443%；

反对288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135%；
弃权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22%。

7. 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7,415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73%；
反对293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52%；
弃权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6,513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366%；
反对293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38%；
弃权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97%。

8. 关于审议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7,365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043%；
反对340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130%；
弃权3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6,464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445%；
反对340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210%；
弃权3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45%。

9.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7,359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917%；
反对349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312%；
弃权3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6,458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089%；
反对349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727%；
弃权3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8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侯家垒、王映涵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4日